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合同审核会签单

合同名称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02包
签约方	甲方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308448元
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1、内容: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02包 2、合同总价:3308448元 3、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
经办人		2026.9.20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管理办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02包

项目编号：JSZC-320413101-HSGS-G2026-0018

采 购 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人：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02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02包 项目服务的实施人。

2.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及工作量是根据项目现状进行的预估，乙方在投标前已自行前往现场并认真踏勘，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实际结算数量有增减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始养护之日起计算（原服务合同已经终止的，服务开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原服务合同尚未终止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原服务合同终止之日的次日。各服务结束时间统一为本合同签订之日满1年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当月最后一日；遇节假日不顺延））。本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考核细则》，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

4.合同期内环卫考核案件按期整改率未达98%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作业车辆/设备确保要求如下：

分类	车辆名称	数量	车辆/设备配置	备注
1、环卫保洁车辆/设备配置	3吨(整备质量)清扫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8吨(整备质量)高压冲洗洒水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8吨(整备质量)洗扫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3吨(整备质量)垃圾压缩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1.5吨电动垃圾收运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电动保洁车	10辆	满足作业要求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2、绿化管养车辆/设备配置	原装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吨)	4辆	满足作业要求	
	登高车(作业高度≥10米)	2辆	满足作业要求	
	雾炮车(抑尘车)（核定载质量≥8吨)	2辆	满足作业要求	
	清运卡车或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辆	满足作业要求	
	背负式鼓风机	2台	满足作业要求	
	打药机	1台	满足作业要求	

注：①以上车辆如有排放要求，排放应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禁止使用国三(含国三)以下，新购置的必须为国六排放；②乙方出资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化运行监管仪”，后续管理中车辆自费接入采购人信息化管理。③所有车辆/设备仅用于本项目作业使用，不另做它用。所有车辆在不作业时停放于合规地点 24小时待命。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等)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分项报价表)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参考《常州市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管理办法》、《金坛城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6 版)》、《金坛区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金坛区绿化养护月历》、《关于养护区域各类垃圾清理、运输、倾倒的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城管委办 2023 7 号)》、《关于《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强口袋公园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考核细则》等执行。绿化管护达到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二级管护绿地标准。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甲方将对中标项目管理负责人(绿化管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进行随机检查，出现一次不到场将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6. 对本合同各考核办法的解释。考核办法依照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文件执行，补充条款和相关事宜在双方友好协商完成后确定。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各类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工作。确保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绿化树木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

2. 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乙方在进场作业的 10 日内，必须将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作业分布区域表(图) 交给甲方，必须制定环境巡回整治计划，并服从甲方的调配。

乙方项目项目负责人(绿化管养负责人)：冒伟伟；环卫保洁负责人：朱永许 。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人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否则需承担违约金 0.2万元/次。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否则需承担违约金 0.5万元/次。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险”、对不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必须购买意外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合同期内一切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10.提供作业区域内公共设施的巡查服务，并做好市政设施的看护工作，发现区域内公共设施破损、挖掘(顶管)和移植、占用城市绿化等现象的应及时上报。

1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3.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4.乙方服务范围内各类垃圾必须依规依法清运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规违法处置垃圾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

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冰雪天气必须按要求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铲雪车、融雪撒布机及融雪盐、融雪剂等自备。

16.乙方必须安排专人配置“常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账号，用于接收平台案件派单，并第时间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到平台。对未按要求整改并回复平台派单的，按考核意见中对应层级问题扣款数进行扣款。

17.加强安全措施: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测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8.乙方负有管护责任的养护范围的植物死亡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植(同规格、同品种)。

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植物死亡或损毁，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补植方案及相应费用，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补植工作)。养护工作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19.乙方进场前，必须对养护作业范围内的绿化种植情况全程视频录像。如因绿化管护问题双方发生争议，以视频录像证据为准，无录像作为证据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养护要求，乙方不得以事实不清楚等为由拒绝服从，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甲方合理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1.乙方使用特种作业车辆作业前，须编制作业组织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养护作业。实施作业过程中，须视作业风险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作业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涉及道路封闭作业时，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方能实施。

22.乙方的绿化养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员、登高作业人员等)，其中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作

业类别含高处作业的证件，乙方需为登高作业人员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伤害险等。

2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价格与支付

1.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08448 元/年。**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每月考核乙方的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费用情况，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慰问金、培训、加班、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劳动保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项目作业的实施和终止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下达作业指令，具体下达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期)要求：

（1）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乙方将全部服务工作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2）乙方须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3）在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交接工作。

（4）乙方需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交纳签约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级考核办法

1.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作业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作业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完全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绿化管养考核：

（一）、考核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合同要求、招投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文件。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3、甲方相关科室组织人员，按规定进行考核。

4、每月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综合考核得分，第二个月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公示（用信息平台发送），并召开考核点评会将综合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二）、考核措施及违约责任

1、绿化养护单位每月考核得分，得95分及以上的获当月全额绿化养护费；得分从94分开始至85分（含94、85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绿化养护费1%；得分从84分开始至80分（含84、80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绿化养护费2%；低于80分的当月绿化养护全核减。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

一个养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低于85分者（不含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当月综合得分额外扣5分；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原品种规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未按甲方要求上报工作计划的

（2）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的；

（3）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

（4）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

（5）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未发现问题或未及时上报、未及时恢复到位的；

（6）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抗旱的；

（7）其他养护问题。

2、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景观较小的，乙方按5000元/株赔偿甲方；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整体景观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5000元/株违约金；造型树木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原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

3、甲方发现问题并通过各种方式、平台等通知乙方按期完成，乙方未按期完成的，当月发现一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1%，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二次，核减当月养护款的10%，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上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如常州市长效考核）以及其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经甲方核定确属乙方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

5、乙方对本区域内归属甲方的各类设施（包括：园林小品、绿化设施等）进行巡查，乙方上报设施维修和其他问题晚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按5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发现毁绿损绿的乙方必须报甲方并得到现场签证确认，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补植到

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补植费用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提前通知组织开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迟到（超过15分钟）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要求企业负责人出席但缺席的，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7、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养护人员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5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标段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甲方，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次扣当月考核分2分并核减当月养护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考勤人数按中标时的投标清单为准。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签订合同时乙方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15分钟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10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规模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乙方人均管养规模计算，四舍五入。

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合同期内离开金坛的必须向甲方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迟到10分钟以上的扣5000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10000元违约金、缺席3次以上的终止养护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乙方项目经理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处置。

8、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凭合同至环卫部门开具垃圾清运证明。

9、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的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经审查合格的车辆设备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遇迎检创建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养护单位开展合同外的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违约金缴纳必须在结算养护款前一期结清，否则不予结算养护款。

12、在合同履行到期不再续签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整治工作，超过期限整治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扣全部保证金。

13、本合同未涉及的但与养护工作有关的事宜，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备注：甲方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对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同一个问题，两次及以上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必须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如因作业垃圾清扫、收集清扫不到位导致考核扣分，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扣款。

管理要求：按照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作业及验收规范》、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常州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等文件要求，具体以甲方实际执行为准。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情况，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情况即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关于苗木存活率的特别说明：属于非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损坏的苗木，由乙方按原品种超规格(乔木胸径及灌木地径增加 1cm)补植到位或由乙方按照甲方市场询价的工程价的 2 倍赔偿相应金额(经甲方确认属于受人为破坏、受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死亡除外。高温缺水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退场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费用不予结算，扣全部保证金，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标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20%的。

(4)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公司管理不当，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解除合同。

5.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同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以上解除合同情形或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全部保证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

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承诺使用自己企业名义参加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 02 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不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本公司中标此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和管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了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保证不转包中标项目，不分包中标项目，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 1-2 年。我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为在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供应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采购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服务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服务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姓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服务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

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服务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服务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实施现场若涉及安全作业，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贰份交代理机构。

采购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9.20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9.20